

附 4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2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辖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	14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10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8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10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库储备	15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3分）；及时将发现的城市危旧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3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管理	24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至2025年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至2026年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至2027年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县(市)评价得分	省辖市评分(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55	完善工作机制	5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1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省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省级相关部门推广或在省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1.未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相关指标不得分。

2.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